

（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）信息表

序号	5.3
名称	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
法定依据	<p>1. 名称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 年份：2017年 文号：滨党办〔2017〕1号</p> <p>2. 名称：《贯彻落实〈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〉34项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年份：2017年 文号：滨党办发〔2017〕34号</p> <p>3. 名称：《关于印发〈滨海新区人才发展基金申报审批流程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 年份：2020 文号：滨人才办发〔2020〕2号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学术学会部（海外人才引智办公室）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科学技术协会、人才所在开发区具体组织。
运行流程	人才所在开发区（街镇）评审报告-发布评审结果
运行要件	<p>1. 任务书</p> <p>2. 培养计划</p> <p>3. 培养对象基本情况</p>
责任事项	指导人才所在开发区组织专家评审
监督方式	<p>电话：022-66896267</p> <p>邮箱：kxxhc@tjbh.gov.cn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国泰大厦A座1314</p> <p>邮编：300452</p>